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暫定需用名額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編 號	類 科	服 務 地 點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工 作 內 容
三 等	安 全	移 民 行 政	531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內 政 部 移 民 署 全 國 各 地 區 服 務	60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第 89 條規定略以，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內政部移民署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性質具特殊性，爰建請申辦移民特考並施以專業訓練 8 個月，以羅致符合業務需求之專業人才。考試錄取人員主要係分配至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含各地專勤隊、服務站及收容所)、國境事務大隊等業務單位，並分別辦理下列工作： 一、專勤隊：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辦理全國各縣市專勤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 二、服務站：辦理全國各縣市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各項申請案件，外籍配偶輔導推動等工作。 三、收容所：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辦理非法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等工作。 四、國境事務大隊：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辦理執行旅客入出國證照查驗、管制案件處理、入出國冒用及偽變造證件之查處及人蛇偷渡查緝、反恐等工作。
			532	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5	
			533	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1	
			534	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1	
			535	移民行政 (選試韓文)		3	
			536	移民行政 (選試葡萄牙文)		1	
			537	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10	
			538	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3	
			539	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4	
			540	移民行政 (選試德文)		1	
			541	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1	
四 等	安 全	移 民 行 政	561	移民行政	內 政 部 移 民 署 全 國 各 地 區 服 務	20	
			合 計			110	
附 註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u>所列需用名額大多數為外勤大隊職缺，須 24 小時輪值勤務，筆試錄取人員基礎教育訓練三等考試 5 週、四等考試 3 週；專業訓練 8 個月；實務訓練與基礎教育訓練合計 4 個月，受訓期間共計 1 年。</u>						
	二、 <u>為應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屬性特殊，多數工作內容為外勤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建議考試錄取人員於分發前儘量取得「汽車駕照」為宜，俾利業務推動順遂。</u>						
	三、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